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虎林市人民法院公告

赵波：本院受理原告佟玉玲与被告赵波(2025)黑0381民初853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佟玉玲提出诉讼请求为：1.判令赵波偿还佟玉玲借款本金50000元，按月利率10%标准，支付自2024年3月21日起至2025年3月21日止的利息6000元；并按月利率10%标准，支付自2025年3月22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；2.判令赵波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因赵波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赵波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假日顺延)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黑龙江省虎林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